



西安邮电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POSTS & TELECOMMUNICATIONS

电子工程学院 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电子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电子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1
电子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9
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12
电子工程学院教学检查实施细则.....	15
电子工程学院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实施细则	17
电子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办法.....	19
电子工程学院考试管理补充实施细则.....	23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课程平时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26
电子工程学院教学资料保存实施细则.....	28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教材选用管理细则.....	32
电子工程学院调、停课管理细则.....	33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34
西安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教研活动工作制度.....	39
电子工程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41
电子工程学院重点课程（团队）建设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	45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50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52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54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57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59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62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65
电子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社会评价反馈办法	68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招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70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74
电子工程学院关于鼓励教师开展课赛结合实施办法	77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章程	79
电子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试行）	83

电子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高等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应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优良的教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三条 教学工作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所有教师都有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义务。教学工作的质和量是衡量教师工作的主要指标，教师应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中。

第四条 教师应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吸收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改进教学方法，总结教学经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加强教学的艺术性。

第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体教师（含参与各类教学或教学管理的工作人员）和全院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各系部。

第二章 教师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担任主讲课程的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 获得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三)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 (四) 充分了解主讲课程内容，能独立承担讲授课程。
- (五) 首次担任主讲课程应通过试讲。

第七条 外聘教师除应满足第六条外，还应通过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评议和审核，学院教务办负责协调外聘教师教学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师在教学中的权利与职责

第八条 教师的教学权利。

(一) 有权了解学院各项教学业务考核、评优的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二) 对学生考试、考核成绩进行评定，除接受教务处及其指定的专门人员组织的检查外，拒绝其它任何组织、任何形式的干预。

(三) 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合理组织教学内容，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科学探索并实施相应的课程教学改革方案和教学研究。

第九条 教师的教学职责。

(一) 完成相关课程的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以及作业批改、毕业论文(设计)以及考试(查)等任务，负责辅导青年教师听课、备课、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担任班主任或课外教学辅导等工作。

(二) 教授、副教授应积极承担本科生基础课、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辅导老师应认真配合主讲教师授课，承担课程辅导、习题答疑、课堂讨论或实习等教学工作。

(三) 加强课堂纪律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通过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四) 积极指导本科生参与课外学术活动和科技竞赛。

(五)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其它相关教学工作。

第四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十条 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任何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言论以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不得进行有悖社会公德的宣传活动。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开课计划时间和地点进行教学，原则上不允许调停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必须遵照申请调停课程序办理。调停课次数实行年度总量控制，每个系部年度调停课的总次数不得超过系部教师总人数的 50%。

可申请调停课情形包括：

（一）教师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出现突发事件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紧急事由。

（二）教师因公参加重要会议或处理学校、学院的紧急事务。

（三）确因教学需要临时更换教学场地。

第十二条 调停课申请程序。

（一）教师申请调停课需提前 1 周填写调停课申请，同时明确拟补课时间，补课地点由教务处协调。

（二）紧急情况下教师应先予以口头申请，经教学副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事后 2 日内需补办调停课手续，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教学副院长对教师的调停课申请严格把关，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学院教务办将申请提交教务处办理调停课手续，并负责通知学生、教师调停课相关事宜。

（五）课程团队授课的课程，有成员因故不能按时上课的，可申请由团队其他成员授课，需提前向教务办备案。

第五章 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备课。

（一）教师应认真研究课程教学大纲，明确本课程在培养计划和教学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二）认真研究所任课程教学目标，熟悉本课程的体系、范围和基本内容。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学生学习基础和已有的知识结构，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

（三）教师应当认真钻研教材，掌握教科书的内在逻辑关系、结构体系，准确理解和掌握有关理论、概念，明确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努力做到教学内容的先进性、科学性、系统性。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设计教案，准备课件、教学模型等材料，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

（五）按照教学大纲编制好教学日历，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实习和讨论的学时，开学 2 周内将教学日历交到学院教务办存档。

第十四条 课堂讲课。

（一）教师必须根据培养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日历安排课堂教学内容，教师授课时均应有教案和讲稿，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课堂教学要求运用恰当的教学手段，讲授概念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板书工整；启发学生积极思考，注重培养学生科学思维、创新意识和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教师首次授课时，要以适当的方式做自我介绍，以增进师生间的了解；要介绍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授课计划和考核方式。

（四）课堂讨论教师应发挥引导作用，应事先拟好讨论提纲，注意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讨论结束后应做好总结。

（五）多媒体课件内容要科学准确、逻辑严密，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出现停电、设备故障等情况时，应使用粉笔板书，照常上课。

（六）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改进教学方法。

第十五条 辅导、答疑与作业。

（一）辅导答疑着重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维、改进学习方法，可采取集中辅导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予以重点辅导和帮助。

（二）辅导、答疑应安排在课余时间，周学时 4 以上的课程每周至少安排一次，其他课程一般每两周至少安排一次。

（三）主讲教师负责辅导、答疑工作，配有助教的课程，助教对辅导、答疑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

（四）任课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细致、及时，对学生作业情况应及时登记，作为对学生平时成绩的考核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实验。

（一）实验教学应严格按教学大纲进行，实验指导教师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

（二）实验指导教师应严格执行有关实验管理规定，认真准备实验并填写实验教学日志，在上课前应检查仪器设备的完好状况和试剂的有效性，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防止事故发生。

（三）在实验过程中严格要求，加强检查，指导学生正确使用仪器设备，随时纠正学生的不正确操作，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测量、处理与分析实验数据的能力。

（四）学生损坏仪器时，实验教师应及时处理并报备。

（五）要求学生认真、如实撰写实验报告，对学生实验报告逐一批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回重做。

（六）实验指导教师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开放性、研究性实验。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

（一）课程考核应按课程教学大纲严格执行，加强过程考核。

（二）对于考试课程试题要体现课程的教学要求，有一定的广度、深度和难度，既要考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考查学生能力的提高程度。

（三）试卷评阅要科学、合理、规范，做到公平、公正、准确。

第十八条 课程设计。

（一）任课教师要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提前告知学生课程设计题目，提供参考资料书目或设计提纲，并做好其他准备工作。

（二）指导过程注重训练学生文献查阅和分析能力，既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又要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与创造性，要求学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

（三）课程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应严格掌握考核标准，根据学生提供的设计成果，并通过规定的考核方式评定成绩。

第十九条 实习实践。

（一）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根据教学大纲和实习单位的情况制订相应的实习指导工作计划，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

（二）实习中应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及时解答学生遇到的疑难问题，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和有关部门汇报。

（三）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实际表现和实习报告完成情况，结合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评价，做好实习成绩考核与评定工

作。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教师应按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进行论文指导、组织答辩以及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教学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本规范执行的，学院应以书面形式做出调整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填写任务异动表并存档备查。

第六章 青年教师培养

第二十二条 青年教师担任助教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学期，一般为一学年。担任助教期间应完成以下任务：

（一）向指导教师学习，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理清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理解所承担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随堂观摩指导教师所开设的本科生课程，学习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与技能等，参加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环节，并参与指导教师的教育教学研究等工作。

（三）根据课程特点与教学任务，在助教过程中可承担部分课堂教学任务，与指导教师及时沟通教学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改进不足。

第二十三条 青年教师指导教师的聘任、职责以及考核等事宜，参照学校对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四条 为鼓励和督促教师履行教师职责，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和教书育人履职情况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按照《电子工程

学院岗位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和岗位考核实施细则》对做出突出业绩的教师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教学事故的，按照学校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为促进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围绕学生能力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保障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坚持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为主线、以系部为基础、以教师和学生为主体、以管理为纽带,形成全方位全过程的学院、系部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从而实现自我约束、自我评价和自我发展的长效机制,使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成为我院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总体构架包括目标体系、组织体系、方法体系和制度体系,从多个方面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

1. 教学质量监控的目标体系

(1) 人才培养目标系统。主要监控点为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学科专业改造和发展方向等;

(2) 人才培养过程系统。主要监控点为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的选用、师资的配备、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性环节教学质量、教学内容和手段的改革、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

(3) 人才培养质量系统。主要监控点为课程合格率、各项竞赛获奖率、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毕业率、学位授予率、考研率、就业率和就业层次、用人单位评价等。

2. 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体系

根据管理的职能,由学院和系部构成二级质量监控组织,在不同层面上实施质量保障。由教学委员会和教学督导专家组指导、监督日常教学工作;教务办负责组织协调、分析反馈;系部是实施教学及管理的实体,也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最基层、最重要的组织。

3. 教学质量监控的方法体系

主要通过评教、评学、评管、常规教学检查、专项评估、第三方评价等几个方面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工作，获得教学质量评价信息。

教学检查分院、系两级进行。院级检查由学院领导、教学督导组 and 教务办负责；系部检查由各系部负责。

教学评价信息由教学检查信息、教学督导信息、学生评教信息、毕业生评价信息等组成。对各类教学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为教学管理和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 教学质量监控的制度体系

学院严格依照《西安邮电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西安邮电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办法》，以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双语教学管理办法、讲课比赛办法、教学奖励办法等教学质量管理办法，考试管理规定、联考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学检查制度、学生评教制度、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教师评学制度、同行评教制度、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新办专业专项评估制度等质量监控制度等，全面贯彻和执行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保障教学质量的监控和提高。同时，学院通过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来确保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由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教务办组织协调，及时处理各项事务及信息。

（一）教学质量信息的采集

1. 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提出教学检查工作整体要求，教学督导组、各系部根据学院的部署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学院教务办。

2. 教务办直接采集学生评教信息、教师评学信息、同行评教信息、毕业生反馈信息等。

3. 学院教学督导组采集督导检查、督导评教等信息。

（二）反馈与处理

1. 学院组织各系部召开教学例会，通报教学情况，及时发布教学质量信息。

2. 教务办对教学过程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系部，并就解决方案及时通报。

3. 督导组汇报教学督导情况，通报教学质量相关信息

4. 对于信息采集系统发现的属于教学事故的教学问题，按照《西安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5. 对于信息采集系统发现的不满足教学质量要求的问题，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教学委员会进行研究，视情况给予院内通报批评，教务办及时通知系部或教师个人按照《电子工程学院理论课教学质量标准》、《电子工程学院考试考核质量标准》、《电子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质量标准》、《电子工程学院实习教学质量标准》、《电子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标准》等质量标准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措施报教务办备案，教务办随时抽查整改情况，直至整改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6. 总结经验，完善反馈与处理系统，及时修改有关教学质量监控文件。

三、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本办法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附件 1：《电子工程学院理论课教学质量标准》

附件 2：《电子工程学院考试考核质量标准》

附件 3：《电子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附件 4：《电子工程学院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附件 5：《电子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标准》

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教学督导是规范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了保证学院督导组工作的正常开展，真正使教学督导落到实处，结合《西安邮电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办法》和《电子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教学督导组的组成

学院督导组设组长一名，由教授担任；设督导员若干名，由学院聘任。督导员既可以是符合条件的在职教师，也可以由退休的教师担任。

担任督导员的条件如下：

1.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2. 为人正直，熟悉教学规律，教学效果良好。
3.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

二、教学督导组的职责

1. 按照学院教学工作安排，对教学运行情况、系部教研活动、系部执行学院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学院提出改进意见。

2. 以听课等形式，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备课、上课、教研活动、实验、实习、考试等各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风学风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向学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和研究，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积极宣传推广先进的教学经验。

4. 对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

验室建设以及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教学督导工作的原则与方法

1. 深入教学第一线，充分掌握第一手材料，综合分析，准确评价。

2. 对教学评估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不夸大、不缩小、不掩饰、不虚美，维护督导工作的严肃性。

3. 督导听课一般不作事先通知，以期了解教学过程的实际状态；督导可以在课后就教学问题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集体听课活动，对授课教师的评价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取得较一致的意见，方能向授课教师反馈。

4. 评价务求客观、公正、合理。

四、教学督导组的日常工作制度

1. 听课制度。教学督导组每学期须制定督导工作计划，对新入职的青年教师、讲课经验不足的教师和参加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的教师进行听课、指导，并填写听课记录表。

2. 会议制度。教学督导组在每学期初召开工作布置会，在每学期末召开工作总结会；根据学院要求和督导组的需要，不定期地召开有关会议。

3. 汇报制度。教学督导组每学期把听课记录表和有关教学问题的意见以书面的形式向学院汇报，以便及时反馈给各系部和授课教师。

五、教学督导组的权利

1. 参与学院、系部组织的各种教学活动。

2. 随时深入课堂和实验室等教学第一线检查指导教学工作，并直接向有关教师、系部和学院领导反映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3. 调阅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任务安排、教材、教案、考试命

题及学生作业和实验报告等有关材料。

4. 制止违反教学规范的行为和做法。
5. 评议教师的教学情况。
6. 对督导组成员，学院按年度补助一定的酬金。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系会议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教学检查实施细则

为促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提高我院的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西安邮电大学教学检查实施办法》，特制定以本细则。

1. 由教学委员会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多角度全方面的管理、监督。

2. 由教学督导组通过定期听课、巡视及座谈等方式，对课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发现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存在的不足，并帮助教师改进、提高，从而有效地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3. 每学期开学前，由系、部进行全面布置和安排课程计划，主要检查任课教师安排、教材到位情况、教师教案（讲稿）及教学日历。

4. 每学期的学期中，由各系部进行课堂教学的辅助环节（上机、作业、习题等）检查；任课教师将教学设备、教学条件等情况，学生课堂纪律、出勤情况、学习态度等信息及时反馈到学院教务办公室及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由学院教学督导组及同行教师随机听课，获取课堂教学信息，填写《课堂教学质量同行评价表》；进行学生问卷调查，填写《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表》，组织学生座谈会等，如实反映授课教师的教学情况；由辅导员组织学生进行教师课堂教学效果反馈调查，反馈内容包括教师课前准备、教师基本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能力培养等，学生根据自身感受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提出意见，将核实反馈结果并向各系部通报。

5. 学期末由各系部进行试卷检查和成绩分析，总结课堂教学效果；教学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组综合本学期教学调研、听课结果，分别向各系部提供本学期教学的总体情况。

6. 学院加强对毕业设计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严格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的各个环节，并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抽查，对答辩

成绩优秀和不合格的学生学院统一组织专家评审。

本制度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

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实施细则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编写、选用教材、指导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为了将毕业要求落实到课程的教学大纲中并明确课程教学内容对毕业要求达到的贡献，满足工程教育认证要求，按照《电子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原则

按照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教学大纲要明确课程教学对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贡献是什么以及如何贡献。

二、 课程大纲的质量要求

1. 教学大纲格式规范要符合学校教学大纲的规范要求。
2. 课程内容和课程目标要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相适应。
3. 课程的考核方式能反映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

三、 课程大纲制定实施步骤

1. 由系部组织全体教师学习理解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毕业要求。
2. 由课程负责人组织相关教师对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讨论，确定课程内容、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3. 由课程负责人指定相关人员根据讨论意见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4. 由课程负责人指定相关人员审核教学大纲内容和规范。

四、 课程教学大纲质量审查程序

1. 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人负责课程教学大纲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2. 由课程负责人指定相关人员审核教学大纲内容和规范。

3. 课程大纲制定人根据教学大纲审核人的审核意见完善教学大纲。

4. 课程负责人审核教学大纲质量。

五、 课程大纲的发布与执行

1. 课程教学大纲由系部教学指导小组审核后发布。

2. 专业严格执行发布的课程教学大纲。

六、本细则适用于所有工程教育认证专业。

七、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办法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编写、选用教材、指导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按照《西安邮电大学本科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中关于课程教学大纲管理的规定，我院承担的本科的理论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及专业实习等课程均应制定课程教学大纲。为规范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

1. 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原则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应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完善学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从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角度出发明确教学目标、设计教学内容及各教学环节安排等。

2.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注重相关课程间有机联系的原则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选择教学内容，注意相关课程在教学内容、能力培养等方面的有机联系和分工，避免与其它课程在内容上的重复。在不同平台模块课程之间、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之间，注重知识、能力的分层次、逐步深化。

3. 重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的原则

课程教学大纲应在课程内容更新与拓宽上有所突破，既要保留长期教学实践经验，又要把近年来教学改革成果固化到新教学大纲中，力求在课程教学中贯穿“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思想，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应用实践能力。要重视课程的实践性教学内容的设计，加强对学生科学研究能力、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落实“教研统一”的办学理念。

二、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

我院的课程教学大纲统一按照学校规定的格式编写。

三、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

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课程名称（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课程编号、课程类别、学时学分、先修课的要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及要求、学时建议、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教材与学习资源、课程考核方式等。

1. 课程名称（包括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课程编号、课程类别
教学大纲中的课程名称、课程编号、课程类别应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有关内容一致。

2. 课程的总学时、学分要求

课程总学时、学分数应与专业培养方案一致。课程总学时应包括课堂讲授课学时、课程实验课学时。根据需要，还可以设置课堂讨论课时、习题课时、课外实践学时等。

3. 教学目标

指出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明确学生学习本课程后在认知、技能和情感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如：学生需要理解和应用哪些定义、过程等；学生需要学会哪些专业技能；希望看到学生在信念、价值观等方面发生哪些改变；学生可能从哪些新的角度去认识世界；学生变得更善于开展哪些活动。

4. 先修课的要求

要指出本课程的预修课程或修读本课程应具备的基础性知识和能力。如果本课程在教学内容及教学环节等方面与其他课程相关联，应明确课程间的分工，与后续课程的关系。

5. 教学内容及要求

课程教学大纲应分章（节）介绍教学内容、明确学习目的和要求。指出课程的重点、难点。相关学科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教学大纲

中应列出主要知识点和能力要求。对于课程安排的其它教学环节如实验、实习、习题课、讨论课、其它实践活动等，应当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说明各环节的基本教学内容、学时、教学要求、教学目的、学习任务等。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专业实习课程教学大纲以实验（实习）项目为基本单元，说明每一实验（实习）项目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实验课程应注明基础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及设计性实验等不同层次。专业实习课程应注明实习安排（包括实习方式、进度安排等）。

6. 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

应提出适合教学目标、符合学生特点（知识基础、认知特点和学习风格），突出学生的主体性的教学策略与方法建议。采用多种教学策略（小组合作策略、问题解决类策略、交流与分享策略、反思策略、鼓励创新思维的策略、活跃气氛的策略），设计灵活多样的教学活动，提供多种学习体验，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优化组合和运用多种教学手段，特别注重多媒体及网络等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合理使用呈现工具、探究工具、交互工具、设计工具，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7. 教材与学习资源

课程教学大纲中应列出使用的主要教材、参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名录。要尽量选用获国家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国外原版教材以及有特色的教材。鼓励使用自编高水平教材及讲义。教学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网络学习资源、相关学术刊物等。

8. 课程考核方式

应根据教学计划指出本课程考核方式是考试或考查，并拟定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所占比例的建议。

四、教学大纲的管理

1. 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或重新编写工作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负责组织，各系部成立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组，负责大纲制定、审核等具体工作，工作组成员应包括系部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等。

2. 为了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改动。执行教学大纲时，在保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教师有一定的灵活性。

3. 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也要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和任课教师、学生对教学大纲的意见和建议，对教学大纲及时进行调整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必须由系部提出书面修订意见，经学院专家论证同意后再进行修订，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4. 课程名称相同，但学时学分不同的课程须分别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5. 新开设课程应于开课前一个学期，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审批手续，并据此进行教学准备工作。

五、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考试管理补充实施细则

为规范考试管理,发挥考试在教学中的积极作用,按照《西安邮电大学考试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补充实施细则,从考试组织、命题管理、考试安排、试卷评阅与分析、成绩评定等方面进行细化、明确。

第一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学院所承担课程的考试工作,组织学院各年级学生正常参加考试。

第二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根据学校考试工作安排,学院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布置考试有关工作,认真落实考试宣传、命题、组织、监考、阅卷等各个工作环节。考前各系部组织教师学习有关考试管理规定,辅导员重点对学生进行学风、考纪宣传教育。

第三条 学院成立考试巡考组,巡考人员由各系部主任、辅导员、教务办工作人员组成。各系部主任和教务办巡查人员到位和监考情况,协调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辅导员巡查学生考风考纪,协助处理考试违纪等事项。每次巡考须填写《电子工程学院巡考情况记录表》,考试结束后交教务办保存。

第四条 考试命题完成后,系部负责教学工作的副主任要按照《西安邮电大学本科考核命题质量审核表》,对考试试题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合理评价。对于有评价项目为“差”的试题,必须即时整改,保证试题质量。

第五条 各系部在院考课程结束前一周,向学院教务办提出考试时间和场地要求,教务办汇总后向教务处申请,并将考试安排表报教务处备案。要求安排的考试时间不得与其他考试或未结束课程冲突。

第六条 承担教学任务的系部负责监考人员的选派,若本部门人员不足时,向教务办申请在全院协调安排。凡考试人数在80人以下

的考场，安排 2 位监考教师；80 人以上的考场，至少安排 3 位监考教师。需要调换监考人员时，需由课程所在系部主任或监考人员本人提出，在教务办备案后方可替换。

第七条 试卷评阅要求科学、合理、规范，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准确。当同一门考试课程的任务由多人承担时，原则上应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阅卷。

第八条 阅卷一律用红色钢笔（或圆珠笔）批阅，批阅标记要清晰，字迹要端正。每一题都应有批阅标记，全部正确的题目打对号；部分正确的打半对半错且在错误处划横线标记，全错的打错号。

第九条 大题如由若干小题构成，则每题的小题头处应有小分，大题头处有总分，分数为应得分，不打扣分（或负分），应得分只写数值，数值前不加“+”。选择题、填空题和判断题的小题头处不打小分，直接在大题头处打总分。

第十条 大题的得分填入试卷首页得分汇总栏后，阅卷人在相应的签名栏签名。加分人、核分人在总分对应的签名栏签名。阅卷人、加分人、核分人应在自己评阅的每册试卷首页对应题号或总分的相应位置上签全名，该册试卷的其余试卷可在相应位置简签姓氏或名（不得用英文符号）。

第十一条 试卷内的所有批阅标记有变动，或给分有变动，阅卷人必须在变动处签全名。

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一般由平时考核、期末考核两个方面综合评定。平时成绩的考核《电子工程学院本科课程平时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学校统一的试卷分析报告进行填写，要求各项信息填写规范和齐全，不得缺项或随意简化。

第十四条 试卷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方面：

（1）试题是否符合课程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基本要求，如题量、难易程度、知识覆盖面是否适中，能否考核学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2）从实际情况出发，分析学生知识掌握、能力提高和素质培养的情况，客观评价教与学的水平；

（3）从教、学两方面找出突出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如不及格率 $>30\%$ ，优秀率 $>50\%$ 的课程要分析具体原因；

（4）提出改进的方向、目标和措施，改进措施中要有针对教、学双方的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

本科课程平时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学生平时成绩是课程考核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结果。为规范教学过程的管理和平时成绩的评定,增强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平时成绩的计分比例

1. 考试课程的总评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对于教学大纲中有规定的,须按教学大纲既定的比例执行,若课程考核大纲中没有明确规定,则平时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不少于 30%。

2. 考查课程的总评成绩主要通过平时考核的各单项成绩综合评定,各考核项目的具体比例由开课系部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确定。

3.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按教学大纲和《西安邮电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4. 已获准免修的课程和补考课程,不计平时成绩。

5. 对于参加学校考核改革的课程,平时成绩的积分比例按申请改革的比例执行。

二、平时成绩的组成

平时成绩评定由任课教师依据学生的课堂表现(包括课堂提问、课堂讨论、回答问题、精神面貌等)、平时作业、测验(期中考试等)、实验操作等因素综合评定。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学生课堂考勤工作,对学生人数多的大课,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课堂考勤进行抽查。

三、平时成绩的管理

1. 任课教师必须在开学第一节课告知学生该门课程成绩的评定

方法和要求，包括平时考核项目、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及其平时成绩评定的基本原则等。

2. 平时成绩的评定要客观、公正。任课教师应及时详实做好学生平时成绩各评定因素的原始记录（包括考核时间、考核内容、结果等），作为平时成绩评定的事实依据。平时成绩评定结果应与考核记录的依据一致。

3. 平时成绩评定册（表）由任课教师保存备查，并作为教学检查和考核检查的重要内容，课程结束后与试卷等课程教学材料一并交资料室保存备查。

4. 对平时成绩有可能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学生，任课教师应及时提出警告。

5. 如果学生对平时成绩有异议，应在下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后可进行查证，由任课教师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

教学资料保存实施细则

试卷、实验实习报告和毕业设计（论文）是衡量教师教学效果和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重要依据，是教学评估和专业认证检查的重要教学文件之一。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资料的保存，充分发挥其在学院教学管理、教学活动、教学研究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依据《西安邮电大学试卷保存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院所有课程的考试试卷、考查报告和毕业设计（论文）以及规定的相关资料均属保存范围。

第二条 试卷、实验实习报告及相关资料由开课系部集中保存在学院指定的资料室，教学秘书兼任试卷保管员。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资料由教务办负责集中保存在指定的资料室。

第三条 各系部试卷保管员应于每学期第二周以前按要求负责督促、检查、验收、办理完交接手续，并整理好归档试卷。

第四条 所有装订材料在装订前应仔细核查有无遗漏，内容填写是否完整，顺序是否正确，严格按照装订封面背面的注意事项要求进行装订。

第五条 档案盒侧面应标明课程名称、考试班级、任课教师、学年学期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试卷和报告保存年限原则上从学生入学起保存六年，对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学生的试卷，其保存年限与该生所在年级相同。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长期保存。

第二章 试卷及相关材料

第七条 任课教师将评阅后的试卷按要求及时装订，并交到本系部试卷保管员处。前半学期结束考试的课程及重考课程的试卷，在考试结束两周内整理装订完后交试卷保管员处；期末考试试卷应在下学期第一周内整理装订完成后交试卷保管员处。

第八条 试卷归档要求

(一) 归档材料顺序

1. 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考试试卷册封面
2. 考场纪录
3. 考生签到表
4. 试卷分析报告
5. 试卷标准答案
6. 学生成绩单
7. 学生考卷（归档时按学号顺序排列）
8. 学生平时成绩记录

(二) 归档材料要求

1. 装订材料纸张原则上为 A4 大小，装订时应按文字与试卷文字相垂直的方向进行装订，并注意不要将相关内容装订至密封线内。

2. AB 卷制考试的试卷 A 卷、B 卷分开装订后统一放至一个档案盒内保存归档。除学生考卷外，其它原始材料均装订到 A 卷试卷册中，在 B 卷试卷册中装订相应的复印件。

3. 如同一考场中有多门课程考试，考场记录按课程填写，每课一份随试卷装订；如同一考场有多个班级的学生或同一班级的学生在多个考场，考场记录和考生签到表可复印按班级装订。

4. 装订的成绩单原则上应以班为单位装订，特殊情况如选修等课程可以课程为单位打印成绩单装订。

第三章 实验实习教学材料

第九条 任课教师将批阅后的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按要求及时装订，并交到本系部试卷保管员处。各类报告应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整理装订完成后交试卷保管员处。课内实验报告的归档时间要求与试卷相同。

第十条 报告归档要求

(一) 课内实验报告

1. 实验教学大纲
2. 任务书
3. 实验报告
4. 过程考核记录
5. 课程考试成绩单

(二) 独立设课实验报告

1.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2. 任务书
3. 实验报告
4. 过程考核记录
5. 成绩单（对结课课程）

(三) 集中实践环节报告

1. 课程教学大纲
2. 课程任务书(含评分标准、组织方式、要求等)
3. 集中实践环节计划书
4. 学生实践报告
5. 成绩单
6. 过程考核表及成绩鉴定表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答辩小组秘书负责将成绩评定意见签署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和要求的材料，按要求在答辩后 2 日内交到学院教务办。教务办应在毕业设计工作结束日期之前完成相关材料的归档。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归档材料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
2. 毕业设计（工作）论文过程材料（包括前期检查、中期检查、验收和指导教师指导情况记录等）
3.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成绩汇总表
3.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检查和总结等材料
4. 毕业设计（论文）送审和抽查结果资料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及过程材料按班级分盒保存，每个学生的过程材料装订在一起，按学号顺序排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教材选用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确保优秀教材进入课堂，满足教学需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根据《西安邮电大学本科教材选用供应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教材选用要根据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来确定，要与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相适应，要能覆盖教学大纲所要求的课程讲授内容，具有先进性。

二、我院承担的各门课程，尤其是电工电子类基础课和各专业的基础课，要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和省部级获奖教材及同行专家、师生公认的高水平优秀教材。

三、每学期期末为下学期开设的课程选定教材，教材选用由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或主讲教师提出，系部组织课程教学团队、专业负责人等进行研讨、审定，报学院审批。

四、选用教材应保持相对稳定，严禁主讲教师私自、随意更换教材。确因现有教材内容陈旧或无法满足课程教学需要的，鼓励选用优秀自编教材、讲义及实验指导书作为学生教学用书。要求自编教材、讲义、实验指导书在大量使用前，由系部组织内容审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在小范围试用后效果良好的再推广使用，确保优秀教材进入课程，保证教学质量。

五、同一门课程对同类专业学生讲授时，应选用同版本教材（教学改革项目除外），主讲教师必须依据教学大纲，按照选定的教材组织授课内容，布置作业习题，为了提高教学质量，鼓励教师向学生推荐其它教材作为教学参考书。

六、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系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调、停课管理细则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加强课堂管理，根据《西安邮电大学更改课表及调、停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课表运行期间，一般不允许调、停课。

二、任课教师因事、因病不能按时正常上课的，需按照“办法”规定，提前提出申请。

三、对于同时有多人开设的课程，要求申请者与其他教师沟通，鼓励同行替课，尽量避免调停课。申请者须与替课的教师充分交流所授课程的进度、具体要求等，保证他人替课的教学质量。申请者填写《西安邮电大学调、停课申请表》的相应栏目，注明替课教师的信息，交教务办备案。

四、对于确实需要调停课的任务，应按“办法”中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五、因突发性事件不能按时上课的，若不能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替课手续，须由任课教师将情况告知教务办，教务办及时将情况告知教务处教务科，并通知相关学生，于当天补办调、停课手续。

六、调、停课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办及时通知到任课教师，任课教师通知相关专业学生停课和补课时间。

七、擅自调课、停课、缺课或虽已办理调课手续，但未能及时补课者，经查实后报教务处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对节假日或学校组织的大型集体活动引起的调、停课，按学校安排执行。

九、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本专业知识与技能、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培养过程。为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依据《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硬件类毕业设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我校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学校安排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进度执行。

（一）学院在每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成立教学院长任组长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各系部成立主任任组长的毕业设计工作小组，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毕业设计（论文）过程学院自查分前期检查、中期检查、后期检查三个阶段，由各系部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实施。

（三）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各系部成立答辩小组，负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审核、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

二、工作流程

（一）毕业设计工作前学院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毕业设计工作。各系部组织教师学习“管理办法”和本细则，学工办组织学生学习毕

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各项规定，明确要求，使学生充分认识到毕业设计（论文）的重要性。

（二）论文选题工作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前一学期完成。

（三）毕业设计（论文）前期检查工作的任务落实情况，开题报告提交情况，毕业设计（论文）准备情况等。

（四）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学生学风、工作进度、出勤率、中期总结报告，同时检查指导教师指导情况等。

（五）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答辩准备工作，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和成果验收工作。

（六）答辩前一周教务办将学院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名单及答辩工作安排报教务处。

（七）答辩结束后，教务办应及时将各答辩小组和学院答辩委员会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及时向教务处提交成绩清单、成绩统计表、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纸质及电子版）、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优秀论文小论文（电子版）、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表（电子版）等材料。将毕业论文和过程材料按要求归档保存。

三、选题

（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选题原则拟定题目，填写选题审批表。

（二）各系部成立毕业设计选题审核小组，对指导教师拟定的题目和选题审批表先初审，提出修改意见，确保题目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方向要求，最后把审核通过的题目报学院审批后向学生发布选题。

（三）选题由教务办组织，一般采用学生和指导教师双向选择方式，选题结束后，向师生公布选题结果。

（四）课题确定后，指导教师不得擅自更改。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改的，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审批，在前期检查开始前办理。

四、指导教师条件与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一般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若初级职称人员申请指导毕业设计，须与同领域的高级职称教师合作。鼓励与企业、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合作指导。

（二）为保证教学质量，原则上副高以上职称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中级职称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6人。同时，学院将根据历届毕业设计指导工作评估和检查情况，适当调整指导教师可指导的学生数目，对指导工作优秀的增加人数，指导工作不力的减少或取消指导资格。

五、硬件类毕业设计的要求

为了保证硬件类毕业设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毕业设计质量，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对该类毕业设计的经费使用等进一步明确要求。

（一）指导教师拟定题目，填写选题申请表后，各系部毕业设计工作小组根据题目内容和预期成果对经费额度进行审核。

（二）在毕业设计中期检查中，严格检查“实施办法”要求的各项内容，重点检查元器件、开发板等耗材的使用情况。

（三）毕业设计（论文）成果验收时重点查验所完成的软硬件是否能够正常调试和运行，成果是否达到选题表的要求。对所使用的开发板、元器件等耗材进行核对记录，作为按“实施办法”调整资助经费的主要依据。

（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采购耗材的借款和报销手续，按系部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五）硬件类毕业设计验收后，除需要整体保存的优秀作品外，可重复使用的开发板及元器件应回收，作为下一年度毕业设计的耗材。

六、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

（一）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向学院教务办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供校外指导单位的指导教师信息，经学院同意后签署三方（学生本人、学院、校外单位）协议。校内合作指导教师由学生联系，对无法落实的由学院统一安排。

（二）课题由校、内外导师协调后选定，选题应符合本专业的要求，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应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的要求进行。

（三）校内指导教师应定期与学生联系，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并给予必要的答疑和指导。

（四）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原则上应回学校答辩。

七、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撰写的规范性是评价论文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中，应注重对学生撰写规范的要求，严格把关。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规范严格按照附件1（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模板）执行。

（三）毕业设计（论文）要能全面、客观的反映工作过程和内容，要求正文不得少于6000字。

八、答辩与成绩评定

（一）学院成立以院长为主任的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各系部主任和学位委员会部分委员组成。各系部成立答辩小组，答辩小组应由3-5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组长应由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包括指导教师评分、评阅老师评分、验收小组验收评分以及答辩小组答辩评分四部分，占总成绩的比例分别是20%、30%、20%和30%。

（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五级制，其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四）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成绩人数所占比例不得超过15%。成绩为优、良的总人数不能超过45%。初次检测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取消评优资格。

（五）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后的总评成绩，由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后，方可统一向学生公布。

（六）学院答辩委员会对总评成绩优秀和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复议，对成绩有争议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复答辩。

九、附则

（一）毕业设计（论文）查重、答辩资格审查、指导教师职责、经费管理和论文抽检等工作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本细则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西安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教研活动工作制度

教学研究活动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提高教师教学业务能力的重要方式，是广大教师交流教学改革经验、探索教育教学工作规律、增强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为了深化、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研活动的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研活动的指导思想

教研活动是系部的常规性工作，也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为确保教研活动取得实效，各类教研活动应按照以下指导思想开展：

（一）联系实际。教研活动应紧密联系学科发展与课程建设的实际，结合教学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确定教研活动的主题、内容与研究方式，应重视探索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方式方法。

（二）追踪前沿。教研活动应把握学科与课程发展以及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密切跟踪学科、专业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及教学改革的前沿问题。

（三）教学结合。教研活动既要探讨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又要分析学生的学习状态、学习方法与学习效果等，将教学活动与学生的学习紧密结合起来。

（四）突出实效。教研活动应注重实效，着力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提升系部的整体教学水平。

二、教研活动的主要形式

教研活动一般由系部主任（副主任）或课程群负责人主持开展，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工作会议。即为落实系（部）工作而召开的会议，会议内容是对系（部）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布置、督促检查与梳理总结等。

（二）专题研究。专题研究是教研活动的主要形式，是就教学内

容、教学方法、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重要问题，召开教师会议，进行专题探讨。

（三）听课观摩。即组织教师互相听课，或观摩其他教师的优质课程，并开展听课后的评议或研讨。

（四）集体备课。课程群相关教师集中在一起备课，集思广益，解决教学中的重点、难点等问题。

（五）学生座谈。即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关于课程开设、课堂讲授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六）经验交流。即召开教学经验交流会，交流在教学过程中的做法、体会等，汇集教学信息，总结教学经验，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备注：上述活动开展，需要留下现场照片等原始资料。

三、教研活动的开展与管理

教研活动的开展必须严格管理，注重实效，具体要求如下：

（一）系（部）组织领导本部门开展教研活动，并负责监督检查，系（部）主任根据系部具体情况，制定学期教研计划，并负责具体落实。

（二）每双周三下午定为系部开展教研活动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或占用教研活动时间。

（三）开展各种教研活动后，需填写《电子工程学院教研活动记录表》，记录教研活动的地点、参加人员、活动内容等。各系（部）在学期末汇总教研活动记录表，填写《电子工程学院教研活动总结汇报表》，交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

（四）实行教研活动网络化管理。各系（部）应在电院网站积极发布教研活动信息，公布课程简介、教学大纲、参考书目等相关教学资料，并搜集学生反馈的教学信息。

四、本制度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

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为了提升本科教育培养质量的精神，培育本科教学标志性成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目标指向、分工协作、新老传承的原则，组建优秀教学团队，推进教育理念、教育途径、教学内容和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和创新，培育高水平教改项目和教学成果奖，根据教学团队成员的不同专业背景和擅长领域，实行优势互补的教学分工和教学研究，发扬传、帮、带的精神，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在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不断促进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

二、建设目标

根据学院教学改革和教学任务需要，建设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授或者副教授领衔，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辅人员组成的教学团队，作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建设的重要力量。通过建立和创新团队合作的机制，引导教师增强团队意识、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承担高水平教改项目、开发一流的教学资源、发表高质量教改论文，构建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高效、教研实力强劲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突破学院获得高水平教学成果的难题。通过高水平教学团队，带动全院教师积极参与一流专业建设，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以此提高学生的入口和出口质量，每个专业形成自己独特的培养模式。

三、建设要求

教学团队应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有效的运行

机制，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起到示范作用。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1. 团队类型。教学团队以系部为建设单位，重点围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环节，根据实际需求组建以专业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以单一课程（包括教材）建设为主要任务的教学团队；以课程群和系列课程（包括教材）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以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建设为主要任务的教学团队。

2. 团队组成。教学团队一般由 5 人以上组成，并设置团队带头人 1 名。教学团队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团队主要成员一般应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鼓励校企合作、学院内跨学科和专业组建教学团队，团队成员要求均是团队建设的直接参与者。团队建设要有明确的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和培训计划，要着眼于团队成员整体素质的提高。

3. 团队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应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备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和较深的学术造诣及创新性学术思想。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教育改革趋势，坚持在教学第一线授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一个人只能担任一个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四、建设内容

教学团队以系部为建设单位，重点围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环节，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组建。

1. 教学工作。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不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团队无教学事故。

2. 专业建设。以专业建设为主的教学团队要明确专业理念，做出完整的建设发展规划、实践教学计划、课程群设置规划与核心课程建设规划、专业教师队伍的培养计划及方案等，要健全和落实专业建设中的有关制度，制定专业学术活动的规划，并不断提高专业建设的目标。

- 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发表教学改革论文。
- 专业认证或评估。承担相关专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工作。

3. 课程建设。以课程建设为主的教学团队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含与企业共建课程)、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和网络课程建设等。促进形成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的示范性课程，有效发挥精品课的引导、辐射作用。组织申报各级精品课程、规划教材等。

-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积极开发利用网络资源进行教学，建设能在国内外课程平台上运行的 MOOC 或 SPOC 网上课程资源。
- 优秀教材建设。建设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西安邮电大学认定的 A 类出版社或权威出版社出版的优秀教材。

4. 实践环节建设。以实践教学环节建设为主的教学团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组织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及参加各级各类电子设计大赛。

- 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规划建设“校内创新实验室+校外创业基地”的递进式“学做合一”的产学研用创新创业教育实

践平台，改善创新创业实践条件，打造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 创新创业实践环节建设。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互联网+大赛等竞赛，探索形成西邮特色的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组织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

五、申报与管理

1. 教学团队采用项目申报制进行组建与管理。

2. 教学团队的建设要与学院的专业、课程、实验教学环节等建设密切结合。学院在各系部、中心申报与推荐（初步论证、评审）的基础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进行评议，遴选拟建设的教学团队。

3. 教学团队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次拟评选出若干个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为两年，建设经费根据建设内容确定。

4. 批准建设的教学团队必须及时提交团队建设方案，各系部、中心要积极开展教学团队的建设工作，加强对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

5. 教学团队建设由团队带头人所在系部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6. 学院将组织专家组对教学团队进行中期评估检查，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经费支持，对优秀教学团队给予奖励，并对标志性成果按学院绩效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计分。

7.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教学团队验收报告，学院组织专家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认定相应的业绩分。

8. 学院将在院级教学团队中择优推荐校级及其以上教学团队的申报。

电子工程学院

重点课程（团队）建设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

为了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提升本科教育培养质量的精神，切实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创业意识，提高教师队伍的教学水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等，根据《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一流专业建设标准》的要求和重点课程（团队）建设工作的需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

一、建设目标

在各专业建设一批的符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的课程，建设若干个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一批高水平实验教材。

通过课程建设，解决课程教学过程中“谁来教”、“教什么”、“怎么教”、“怎么学”和“怎么评”几个核心问题，实现从单一教师到教学共同体、从教科书到经典案例、从讲授到研讨、从作业到研习、从结果到过程等转变。

二、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课程建设工作组，研究课程建设规划，主抓课程建设方案的落实，推进教学改革。学院课程建设工作组人员构成如下：

主 任：院长

副主任：教学副院长

成 员：各专业负责人、各系部教学副主任

秘 书：教务办主任

2. 建设原则

本次课程建设对象主要是电类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及专业骨干课程，以此带动专业课程群建设。参与建设的电类基础课程和各专

业的重点课程，由学院课程建设工作组认定。优先建设有学科支撑、积累良好、“教研统一”特色明显、能起到示范作用的课程。课程建设采用项目制管理，分期、分批立项建设。每门课程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不少于1年。

3. 实施流程

（1）学院课程建设工作组认定重点课程，形成建设规划。每年度按规划组织课程建设申报和评审立项，报校教学委员会审批。

（2）课程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

（3）学院组织项目评审，中期按照本办法（三）中的建设内容进行评审。合格方可进入后期建设。对于检查不合格的课程要求，限期建设，到期后检查合格可进入后期建设，否则停止经费支持，该课程退出重点课程建设项目。

（4）项目建设后期以建设成果应用与评价为主，教学实施效果良好，评价合格的通过结题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需继续建设，必要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通过验收。

4. 项目经费资助与使用

按照学院的“一流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和课程建设立项资助额度，课程建设负责人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如在建设过程中，确实需要追加经费的，可以向课程建设工作组提出申请。

经费拨付阶段划分、开支范围按项目预算执行，经费支出报销流程由学院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5. 教学业绩认定

重点课程建设立项后，学院申请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教务处认定为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学院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按照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计算业绩分。

三、建设内容与要求

根据《办法》中的建设内容要求，结合学院实际，进一步明确以下几点：

1. 课程体系与内容

（1）申请人应该熟悉拟建设课程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按照课程群的架构，重组课程结构，整体优化课程内容，正确处理单门课程与课程群的关系。电类基础课程在内容建设上要考虑对后续专业课程的支撑。

（2）打通理论与实践的壁垒。以课程建设为契机，改变理论和实践教学在内容设计与组织、教学实施等环节上脱离的现象，以电类基础课为重点，把理论和实践内容纳入同一门课程进行建设。

（3）落实“教研统一”。在教学内容上积极整合优秀科研和教改成果，使课程教学内容达到基础与前沿的有机结合，要求基础课程有10%以上的教学内容反映专业发展的新内容、新成果，专业课程有20%以上的内容反映现代科技发展的新内容、新成果。

（4）注重创新实践。重点课程中的实验内容要注重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鼓励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基础课实验教学中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比例不低于40%，专业课实验教学中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比例不低于70%。

2. 教学团队

在各系部已有课程群的基础上，按照课程负责人制度建设教学团队。由学术造诣高、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对于年轻教师比例高的专业，经学院课程建设委员会同意，可由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

3. 教学基本文件

该项建设内容具体要求参照学校、学院的教学质量标准文件。

4. 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考核方式

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引进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的教学方式，变单纯的“教”为“教、学、研”统一，教师把自身的科研思维、经验引入课堂，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

改革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多元化考核，重在过程考核和学生能力考核。理论课程考核建议采用多种形式、多个阶段和多种成绩评定方式，加大课堂表现、作业的成绩比例，增加讨论、随堂测验及参考书阅读等成绩在学业成绩评定中的比重。实验课程考核以操作考核和能力测试为主，综合成绩由考勤及随堂测验、实验实习报告和期末操作水平考试三部分构成。在学校相关规定的原则下，各门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改革需要，独立确定课程考核中各环节的成绩比例。

5. 形成的教学资源

（1）教学过程相关资源

根据课程所依托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形成符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的教学大纲、教案（含 PPT）、复杂工程问题实验指导书、考核方式等。

（2）网络教学资源

各门课程要求建设独立的课程教学与学习网站，将主要教学文件上网开放的基础上，可选择以下扩展内容进行建设，作为立项与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网络课件、微课程、授课录像、试题库、学术进展与学术前沿、创新方法研究、国内外优秀网络资源连接等。

（2）讲义与教材（可选）

电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鼓励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规划教材，编写与理论教学内容和实验室条件紧密结合，反映我院学科专业

特色的实验（实践）指导书。专业课程鼓励教师结合科研项目，编写、编著相关教材、讲义，鼓励建设立体化教材。

（3）实践教学模式（可选）

鼓励在课程建设中整合实践教学资源，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建设成果应用与评价

每门课程在立项建设期内，必须经过至少一次教学实施和应用，评价教学效果，并不断改进、完善。学院将配合学校结合建设工作具体情况和学生评价、专家同行评价结果，综合形成课程建设评价结论，用于项目验收、奖励。

重点课程建设项目验收后，学院将根据验收评价等级，制定支持重点课程建设成果实施、应用的办法，形成长效机制，把建好的成果真正用起来，并以此促进教学团队和课程群的建设，具体办法另行制发。

电子工程学院

本科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的依据。为确保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1. 院级组织机构

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由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院本科工程认证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负责制定、修订学院本科生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工作办法，并协调学校、学院资源以开展本科生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工作，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学院院长

成员：各专业负责人、各系部主任

2. 系部组织机构

信息收集由学院学生信息收集工作组组织完成，系部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分析由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系工程认证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工作。

组 长：专业负责人

副组长：教学副主任

成 员：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等。

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工作办法

1.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依据各专业培养目标。

2. 评价周期：4 年。

由于培养目标是四年一次修订，因此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周期为四年一次，每 2 年收集一次评价信息。

3. 评价方法

通过函调或座谈形式对毕业五年左右毕业生、用人单位发放调查问卷，收集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信息。

4. 评价流程

(1) 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调查问卷

- 1) 专业根据评价对象就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设计调查问卷；
- 2) 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发放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问卷并回收整理。

(2) 根据调查问卷计算培养目标达成度

- 1) 计算毕业生自评的培养目标达成度；
- 2) 计算用人单位评价毕业生的培养目标达成度。

5. 评价方法

采用问卷调查法收集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情况信息，使用平均值法计算培养目标达成度。

6. 评价结果及其利用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可以定量表示毕业 5 年左右毕业生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所收集建议可形成定性结果。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定量与定性评价结果可作为毕业要求持续改进依据。

7. 其他说明

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价工作启动，应遵循西安邮电大学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具体安排。

三、本办法自 2017 年起施行。

四、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

本科生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确保学院本科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周期评价，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1. 院级组织机构

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由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院本科工程认证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负责制定、修订学院本科生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办法，并协调学校、学院资源以开展本科生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学院院长

成员：教学副院长、各专业负责人、各系部主任

2. 系部组织机构

系部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由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负责，在学院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指导下，组织实施本系工程认证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

组 长：专业负责人

副组长：教学副主任

成 员：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企业专家、行业专家等。

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工作办法

1.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主要包括

- (1)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国家与地区发展变化需求；
- (2)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产业发展变化需求；
- (3) 培养目标是否满足工程技术全球化发展趋势的需求；

(4) 培养目标是否反映本专业发展变化需求。

2. 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四年。由于培养目标是四年一次修订，因此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为四年一次；对反馈问题比较集中的个别专业，专业负责人可以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提前进行评价与修订。

3. 评价方法

通过函调或座谈形式对毕业五年左右毕业生、行业专家和用人单位等相关利益方发放调查问卷，收集其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意见。

4. 评价流程

(1) 在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后，领导小组部署认证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明确学院各部门的工作分工；

(2) 工程认证专业所在系部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以及修订工作具体安排时间节点；

(3) 各工作组进行各自专业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发放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调查；

(4) 各工作组对回收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表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

5. 评价结果的利用

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根据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修订各专业培养目标。

6. 其他说明

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工作启动，应遵循西安邮电大学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具体安排。

三、本办法自 2017 年起施行。

四、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

本科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为规范评价，确保评价质量，评价结果更好地用于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1. 院级组织机构

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全院本科工程认证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负责制定、修订学院本科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学院院长

副主任：教学副院长

秘 书：教务办主任

委 员：各专业负责人、各系部主任、学院督导组组长

2. 各系部组织机构

各系教学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完成本系相关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在学院教学委员会指导下工作。系教学指导小组成员包括：

主任：系主任兼任

秘书：教学副主任

委员：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授、骨干教师

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工作办法

1. 评价对象、评价周期和评价内容

评价对象：应届毕业生；

评价周期：每 2 年 1 次；

评价内容：对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2. 评价标准

原则上应使用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对评价对象进行评价。

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的支撑课程学分、学校的学位授位及毕业总学分要求，确定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阈值。当某一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值大于 0.65 阈值即评价结果为达成。

3. 评价人和评价方法

评价人：系教学指导小组；

评价方法：可采取课程成绩评价法或调查问卷方式评价相结合；

（1）由所有课程达成度计算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度数据 I；

（2）通过对应届毕业生问卷调查结果进行量化，计算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度数据 II。

4. 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度数据 I 计算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矩阵数据获取方案如下：

（1）由系教学指导小组依据培养方案对支撑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课程依据支撑强度给出强度系数，列出支撑系数矩阵。

（2）在应届毕业班中选取样本班级计算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该届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数据。

（3）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数据 I 计算公式如下：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数据 $I = \sum \text{课程达成度} * \text{课程支撑系数}$

5. 毕业要求达成度数据 II 计算方法

发放问卷，请应届毕业生对照毕业要求 12 条，对自己的能力达成情况做出自我评价，由教学指导小组对问卷结果进行量化，确定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数据 II。

6. 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情况

毕业要求各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需同时考查基于课程达成情况得到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数据 I 与基于问卷调查得到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数据 II 的结果，数据 I 和数据 II 均达到第二条所规定阈值，则为毕业要求达成。

7. 评价流程

(1) 每年五月, 学院启动工程认证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

(2) 系教学指导小组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截止时间;

(3) 系教学指导小组进行各自专业的毕业生的自我调查, 向毕业生发放《应届毕业生质量调查表》, 对有效返回的《应届毕业生质量调查表》进行数据汇总与分析, 形成《应届毕业生调查报告》, 并得到达成情况数据 II;

(4) 系教学指导小组进行各自专业的毕业生四年成绩进行统计, 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表, 并得到达成情况数据 I;

(5) 系教学指导小组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数据 I、数据 II 进行分析, 将所讨论结果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

(6) 学院教学委员对系教学指导小组所提交的毕业要求达成报告进行审议, 对毕业要求达成结论是否合理、有效给出明确结论, 并反馈给相关专业所在的系教学指导小组。

8. 评价结果的利用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评价结果由系教学指导小组用于进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及课程质量评价, 作为课程体系及课程质量的持续改进依据。

9. 其他说明

(1) 基于课程成绩评定法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为必选方式, 基于问卷调查法的毕业生自我评价方式可视情况开展;

(2)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周期工作启动, 还应遵循西安邮电大学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具体安排。

三、本办法自 2017 年起施行。

四、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

本科生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为适应现代工程教育，确保学院本科各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合理，规范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的周期性评价，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1. 院级组织机构

学院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由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院本科工程认证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负责制定、修订学院本科生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办法，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各专业负责人、各系部主任

2. 系部组织机构

系部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由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负责，在学院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指导下，组织实施本系工程认证专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

组长：专业负责人

副组长：教学副主任

成员：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企业专家、行业专家等。

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工作办法

1. 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主要包括：

- (1) 所开课程对行业人才需求支撑评价；
- (2) 实践课程设置及比例对学生实践能力支撑评价；

- (3) 专业方向课程设置合理评价;
- (4) 所开设课程对学生未来发展支撑作用评价;
- (5) 所开设课程对学生毕业能力达成评价。

2. 课程体系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四年。

3. 课程体系的评价方法

可采取调查问卷，座谈或评审等方式进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

4. 评价流程

- (1) 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截止时间;
- (2) 各工作组进行各专业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调查，向任课教师发放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表，组织任课教师代表座谈，请企业专家或行业专家参与对课程体系进行合理性评价;
- (3) 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数据进行汇总与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 评价结果的利用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将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意见提交给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由培养方案修订领导小组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进行课程体系优化。

6.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启动时间，需配合西安邮电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安排。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四、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

本科生课程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课程质量评价是课程质量持续改进的重要环节,为了使课程评价合理规范,适应现代工程教育,并能指导课程持续改进,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课程质量评价由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全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课程质量评价,各系教学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完成本系课程质量评价工作。

二、课程质量评价的工作办法

1. 课程质量评价主要包括:

- (1) 教学大纲是否体现毕业要求所需指标点的支撑;
- (2) 教学日历是否体现大纲要求所需指标点的支撑;
- (3) 课程是否有完整的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说明;
- (4) 教学环节是否体现毕业要求所需指标点的支撑;
- (5) 考核方式是否体现毕业要求所需指标点的支撑;
- (6) 考试课程试卷编写计划是否体现毕业要求所需指标点的支撑。

2. 课程质量评价周期和评价人

课程质量采用三级评价,分别是任课老师对课程质量自评、课程负责人评价和专业负责人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

课程质量自评由授课教师针对自己的授课班级对课程质量进行评价,一般在授课结束后进行,并给出课程自评报告,每学期进行一次。课程负责人对所有授课教师的自评报告进行审查,并在授课学期结束后,给出课程总体质量评价报告,每学期进行一次。专业负责人

对所有课程的质量进行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

3. 课程质量评价的内容、依据和评价方法

课程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办法对课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定量评价是通过计算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来完成的。定性评价对课程的环节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1）课程授课教师自评的内容、依据和方法

计算课程各指标点的达成度，具体计算公式：

$$\text{课程各指标点的达成度} = \frac{\sum \text{该指标点各环节考核成绩} \times \text{各环节权重}}{\sum \text{该指标点各环节标准分值} \times \text{各环节权重}}$$

各环节成绩评定按照质量标准进行评价，考试成绩按试题标准答案评定。计算学生各指标达成度时，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计算；计算班级各指标达程度时，考核成绩用平均值来计算。

授课教师依据课程各指标的达成度按班级撰写《课程达成度分析报告》（见附件 1）对各指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并给出相应的持续改进措施。

（2）课程负责人评价的内容、依据和方法

课程负责人负责审核授课教师填写的《课程达成度分析报告》（附件 1），对各项内容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

按班级汇总各指标点的达成度，根据达成情况对各授课教师、授课班级和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形成《课程达成度汇总分析报告》（附件 2），分析结果可作为持续改进的依据。

（3）专业负责人评价的内容、依据和方法

修正课程各指标达成度：每门课程的各个指标达成度修订的目的是将通过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的成绩纳入到达成度的计算，是衡量毕业要求达成的依据。

课程质量分析：按课程各指标点的达成度，根据达成情况对各授课教师、授课班级和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形成《课程质量评

价表》（附件 3），分析结果可作为持续改进的依据。

4. 评价流程

（1）每学年教学工作结束后，学院部署认证专业的课程质量评价工作，明确学院各部门的工作分工；

（2）系教学指导小组确定各专业课程质量评价工作内容、负责人、截止时间；

（3）专业负责人进行各自专业的课程授课教师和课程负责人发放《课程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和《课程达成情况汇总分析报告》模板；

（4）专业负责人对返回的《课程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和《课程达成情况汇总分析报告》进行数据汇总与分析，完成《课程质量评价表》，形成课程质量改进意见并上报学院。

5. 评价结果的持续改进

（1）授课教师自评结果的反馈：授课教师根据课程自评结果，分析课程达成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以自评报告的形式交送课程负责人审核。

（2）课程负责人评价结果的反馈：课程负责人对所有授课教师的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撰写授课质量综合评价报告，并将自评报告审核结果和授课质量综合评价报告反馈至授课教师。

（3）专业负责人评价结果的反馈：由专业负责人用于进行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质量体系的合理性评价。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四、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附件：1、《课程达成情况分析报告模板》

2、《课程达成情况汇总分析报告模板》

3、《课程质量评价表》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业管理，提高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根据《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学业预警制度

学业预警是指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已经发生的不良后果，进行及时提示、告知，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和补救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

二、学业预警的等级及对应条件

学业预警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和黄色预警三个等级。红色预警为最高，黄色预警为最低。

（一）黄色预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黄色预警：

1. 上一学期有一门必修课重考后仍不及格者；
2. 必修课程累计不及格学分 5 分以上（含 5 分）10 分以下者。

（二）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橙色预警：

1. 上一学期有两门必修课重考后仍不及格者；
2. 必修课程累计不及格学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15 分以下者。

（三）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红色预警：

1. 上一学期有三门必修课重考后仍不及格者；
2. 必修课程累计不及格学分 15 分以上（含 15 分）20 分以下者；
3. 在校学习时间达 5 年（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三、预警工作的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学院教务办和学工办分工协作。

四、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每学期重考成绩录入结束后，教务处下发审核学业预警通知，由各学院从《正方教学管理系统》中下载数据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并将最终结果反馈给教务处备案。

（二）学院安排专人向预警学生下达《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及时提醒预警学生，有针对性地督促其认真学习。

（三）学院安排专人向学生家长寄发《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并留存邮寄证明，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寄回的反馈材料，学院将及时整理，并建立相关记录备查。

（四）对于红色预警学生，除向家长寄发《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外，相关学生辅导员应通过电话等途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至少保证每学期两次以上的主动与家长电话联系。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辅导员及证明人签名。

（五）学院应对每个预警学生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并定期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

五、预警学生的帮扶教育

对学习困难的学生，要认真分析和挖掘深层或潜在的根源，有针对性地做好帮扶和教育工作。通过任课教师辅导、辅导员关爱、同学帮助、家长督促，学生自我努力相结合使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提高学习成绩。

六、本办法自 2014 级学生开始实施。

七、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专业调整工作，依据《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自由转出，审核转入”的原则，自第二学期开始进行专业调整工作，专业调整成功的学生自下一学期起进入对应专业学习。

第三条 学院拟接收限额为当届各专业录取总人数的 10%，最终以学校核定数为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学院各专业：

- （一）学习成绩达到专业前 5% 的学生；
- （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
- （三）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
- （四）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及三年级以上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转入上一批次者；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 （四）应作退学处理者；
- （五）跨学科类别的（文转理、艺术类等）；
- （六）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国际班、国防生、民族班、小语种、体特生等）；
- （七）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 （八）不符合转入专业基本条件者。

第六条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情形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院按照学校统一要求, 组织开展转专业工作。

(二) 已修完入学专业第一学期必修课程(首次考核合格), 且已修读或正修读的必修课包含所申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学期规定的数学、物理类必修课程的学生方可申请转入本院各专业。

(三)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其所在学院同意后, 按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学生只可申报一个专业。

(四) 学院负责组织对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审核和考核工作,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上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二)(三)(四)款情形的, 由学生本人根据学校安排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和提交相关证明, 经其所在学院同意, 我院综合考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经学校批准后自下一学期开始转入新专业学习, 转入人数计入学生所在年级限额。

第八条 学院接收转专业流程如下:

(一) 资格审查: 拟转入本院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至本院教务办公室。

(二) 综合考核: 申请转入本院各专业的学生, 需参加本院组织的综合考核, 分为转专业前学习成绩和面试成绩。

(三) 转专业前学习成绩: 单科成绩在 60 分以上, 平均学习成绩不低于 75 分。

(四) 面试: 面试环节主要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养和创新实践思维能力, 两项各占 50 分值, 总分 100 分。

(五) 排序与录取, 学习成绩和面试成绩求和, 作为总成绩, 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和择优录取。

(六) 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 3 天后报教务处审批。

(七) 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 并于下一学期转入新专业学习。

第九条 学生通过转专业申请后，于下一学期进入转入专业学习，需于开学第1周将学分替代申请表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第十条 休学创新创业或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本人申请，学院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十二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学分，需通过申请补修等方式获得。转专业的学生须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并在获准转专业后七个工作日内，与教务办公室及时联系，做好交接手续及学籍档案、有关材料的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取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在进入转入专业学习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转专业资格仍在原专业学习。

（一）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

（二）必修教学环节（含理论必修课和必修实践教学环节）正常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四条 本科期间每个学生只允许转专业一次（意向专业调整除外），结果一经确定不能更改。申请转专业学生应认真对待、慎重选择。

第十五条 我院学生符合学校、其他学院有关转专业要求的，可申请转入其他学院相关专业。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7年3月1日开始施行。

电子工程学院

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社会评价反馈办法

建立健全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及社会评价办法,是实现我院跨越式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必然要求。毕业生的质量不仅关系到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而且关系到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认可度。因此,为全面、准确地了解我院毕业生质量,适应我院跨越式发展的需要,为教育教学提供详实、完备的参考意见,使我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社会评价反馈由学院书记负责组织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各专业系部完成。

二、调查目的

1. 了解学院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对学院教育教学环境、专业课程和教育教学内容、教学资源、教学方式、管理模式及学习支持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了解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思想品德、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总体评价和要求,了解用人单位人才需求状况。
3. 逐步建立经常性的反馈渠道和评价体系,为学院教学评价和改革提供参考依据,达到了解学院教学质量水平,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培养计划,有针对性地改进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目的。
4. 收集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材料,不断加强学院与校友之间的联系,逐步建立学院毕业生资料数据库,推进学院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的制度化、信息化。

三、调查对象与内容

1. 毕业生调查

主要包括毕业生对学校素质教育、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水平、教学效果等总体评价；对教学软硬件设施、对专业设置、对实践环节的意见和建议；对用人单位的管理机制、工作环境、发展平台、薪金待遇和发展前景等客观评价。

2. 用人单位调查

主要包括毕业生的思想品德、敬业精神、工作态度、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协助精神、组织管理能力、工作业绩以及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等。

四、调查时间

应届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一般在每年的五月进行。往届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一般每二至四年开展一次，每年开展一次小范围调查，并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

五、调查方法

调查采取学院统筹安排，系部具体参与，通过走访用人单位，听取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开展问卷调查，毕业生本人自评，学生毕业前的自我评价及毕业生质量抽样调查等方式，掌握毕业生的情况，其中的重点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调查报告，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反馈意见。

六、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招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生源质量关系到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直接影响着学院的发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是检验教学成果的重要标准。本办法旨在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生源质量，整合资源，建立科学有效的招生宣传工作机制，提高生源质量，同时全员动员推进学生就业质量提升，从而为学生职业生涯奠定良好基础。

一、组织机构

我院本科生招生就业工作在学校招就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院成立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就业工作相关政策及方案的审定。

组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成员：各系部主任、各教工党支部书记、骨干教师、辅导员、学生骨干等。

二、工作职责

- 1、制定年度招生就业方案，把握时间节点；
- 2、建立全方位的招生就业体系，根据形势变化，确定每年工作重点；
- 3、制定招生就业人员资格、数量和工作要求；
- 4、按照学校招就处要求确定相对稳定的招生就业人员；
- 5、保证宣传就业中有一定比例高级职称/职务人员；
- 6、在招就处的指导下有效开展所负责地区和中学的招生宣传工作。

三、招生就业人员资格

- 1、年龄低于 60 周岁的在职教师、干部，身体健康，能承担出

差任务；

2、报由招就处统一为外出宣传人员购买出行期间人身保险，不购买者不允许参加招生宣传；

3、热爱招生宣传工作，熟悉学院系专业设置和师资等总体情况；

4、责任心强，原则性强，作风正派；

5、有较强的宣传能力和社交能力；

6、能完成学院安排的宣传任务，协调好与本职工作的关系。

7、懂得大学职业生涯规划相关知识，能指导学生就业方向，帮助学生合理规划职业生涯。

四、招生人员职责

按照学院的统一安排，赴重点中学开展招生宣传，参加当地招生咨询会，经常与中学保持联系，做好我院和中学联系的桥梁纽带，其中每年招生宣传次数不少于两次，组织开展校园开放日，赴中学开始科普宣传，组织学生回母校社会实践等。

1、一般在6月份，在高考填报志愿期间，通过宣传我院办学实力和专业优势等，鼓励高分和优秀考生报考；

2、一般在10月份，深入中学，参加中学的秋季运动会等活动，给中学交流考取我院学生的情况。

3、到中学组织或参加咨询会时，要想方设法与考生和家长见面，尽可能多地搜集有意向报考考生的信息和该中学可能达到我校提档线的考生信息；

4、认真填写招生宣传及咨询活动登记表，并要留下考生的联系方式，以便进行跟踪和回访；

5、组织学生寒假社会实践和学生志愿者赴省外中学宣传活动。

注：近几年参加过招生宣传的教师优先考虑，鼓励在职教师、干部参与籍贯所在地宣传工作，开展“回归母校、宣传西邮”活动。

五、学院就业人员工作职责

1、按照学校总体部署组织开展本学院的就业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就业的政策和法规，研讨学科专业就业形势，制订学院就业工作方案，建立促进学院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

2、支持学院就业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学习培训，重视学院就业工作队伍建设；

3、以市场为导向，围绕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提高毕业生竞争力，指导学生深入了解学科专业发展趋势，努力完善知识结构；

4、建立学生就业指导“全程化”体系，分阶段、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采取有效形式对毕业生进行就业形势教育以及择业观、创业观教育，指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科学的择业观，教育毕业生树立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及时向毕业生传达就业政策、就业规定及就业信息；

5、充分发动教职工，利用教学、科研、合作办学及其它与用人单位联系的渠道，深入拓展就业市场，广泛建立就业实习基地，积极开展毕业生推荐工作；

6、接待用人单位来访，向用人单位推荐学院毕业生，组织学院中型专场招聘会，配合学校开展大型双选活动；

7、认真核对毕业生生源信息，做好毕业生基本数据的采集和统计工作；

8、组织毕业生填写《西安邮电大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认真审核推荐表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做好就业协议书的发放、管理和审核工作；

9、组织毕业生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负责领取和发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等证件；

10、负责整理毕业生档案的各种材料，协助寄发毕业生档案；

11、处理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遗留问题；

12、做好学院就业工作年度总结，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学院就业调研工作；

六、经费管理

招生就业经费由招就处按照学院承担的招生计划人数和派出宣传人员数量，核定经费额度，经费开支经学院审核后报销，报销标准按照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七、奖励与考核

学校招就处根据当年招生录取以及就业率的实际情况，对各学院进行表彰奖励，招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作为校级荣誉予以表彰，按照要求推荐先进个人上报学校。

学院对招生就业先进个人分为突出贡献奖、优秀科普教师奖、优秀宣传教师奖和优秀学生志愿者奖。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每年在绩效考核中对招生就业优秀个人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认定和奖励。

八、本办法由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一、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目的和意义

1、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要求，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有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与专业教育、课堂教育和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加强学生个性化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本科生导师制是选聘教师担任学生的指导教师，重点针对学生的特点在学业指导、身心健康、人际交往、社团活动、职业发展、创新创业等方面提供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力图使每位同学的个性和潜能得到充分的发展。

3、学院将重点实行新生导师制，逐步推行覆盖所有学生的全程导师制。

二、本科生导师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1、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健康成长。

2、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

3、熟悉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了解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学生指导经验和组织活动能力，身心健康。

4、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在校工作超过2年、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在岗专任教师。

三、导师的职责

1、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

2、导师应引导学生和关怀新生尽快融入大学生活，帮助学生树

立远大的目标，通过引导学生完成具体工作，帮助学生建立自信心。

3、导师应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及行业发展动态、社会需求，制定职业规划；解读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生选择个性人的专业方向课程；教育学生端正学习态度，优化学习方法，培养自主学习能力和良好的学习习惯。

4、导师应指导学生有效利用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条件，引导学生打好扎实的数理基础，拓宽学生国际化视野，重视外语学习，培养学生逻辑思维能力。

四、导师的聘任

1、凡符合导师任职条件的教师都有义务担任学生导师。

2、导师实行聘任制，学院负责导师资格审核和聘任。

3、学院根据师生专业、学科相近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以宿舍为单位为学生分配导师。

4、每年开学初为大一新生安排导师，特殊情况下在征得导师的同意后可进行个别调整。

五、导师的工作方式

1、言传身教，重在引导。导师应成为值得学生信赖的朋友，并以自己的治学态度和人格魅力成为学生学习的指导者、成长的引路人。

2、形式多样，力求效果。导师可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开展师生交流。导师需定期与所指导的学生见面，了解并记录所指导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并通过各种媒介（如电话、短信、QQ、邮箱、微信等）保持联系沟通。每学期应安排4次以上的见面会，与学生进行一对一面谈或集体指导。

3、导师的工作应结合学生个性化特点，有计划、有落实、有效果、有总结，注重过程帮扶和指导。

六、学生导师的管理和考核

1、导师的考核由学院以学年为单位开展，考核的重点是学生的成长、进步和学生学习成绩的提升。

2、学院每年对优秀学生导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优秀导师将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年度绩效考核等方面作为重要参考。

七、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由学院负责。

电子工程学院

关于鼓励教师开展课赛结合实施办法

科技竞赛是检验学生能力的有效手段。为了拓宽学生的视野，增加学生工程实践能力，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赛结合的目的

通过课赛结合和以赛促教的方式，促进教学内容与竞赛项目的融合，促进教学评价与竞赛评价的融合，实现教学过程与竞赛过程相融合，实现教学资源与竞赛资源相融合；将科技竞赛覆盖到全体学生，调动学生学习的兴趣，强化学生工程实践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课程竞赛的基础上选拔参加校级以上的竞赛学生，鼓励更多的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二、课程竞赛的组织机构与参与者

1. 竞赛组委会主任：教学副院长。
2. 竞赛组委会成员：系部教学主任、课程团队教师，企业行业专家，学院聘请的有竞赛经验的教师。
3. 竞赛参与者：一个班全体学生或者同一门课程的整个年级全体学生以团队或者个人形式参加竞赛。

三、课程选择

每个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实践性较强、能起到示范作用的由教学团队授课的专业课程或者电类基础课，作为竞赛的课程。

四、实施过程

1. 课程竞赛申报

课程负责人在每个学期开学，向系部教学指导小组提出申请和实施方案，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学院教务办备案。

2. 竞赛组织

由课程归属系部具体负责竞赛的实施过程，包括学生题目申报、竞赛准备、参赛、答辩和作品演示等。

对于年级竞赛，可以在班级竞赛选拔的基础上进行二次竞赛。

3. 竞赛评奖与颁奖

学院组织相关教师制定规则，对学生的作品进行打分、评奖并颁奖。

五、竞赛费用

鼓励教师和行业企业加强联系，积极争取到企业对课程竞赛的资助。如果没有企业资助的课程，由该课程所归属的系部提交课程竞赛的经费预算，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审定。

六、教师工作量的认定

教师工作量按照课程学时的两倍计算。

七、奖励办法

对课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在相关评选评优、职称申报中予以优先考虑，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并决定给予一定的奖励。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九、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电子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本科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促进学院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学院成立教学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在坚持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院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的组织

（一）学院教学委员会常设委员由院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部主任、教学督导组组长、学位委员会主任和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组成。

（二）委员会其他委员由各系部推荐 1-2 名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聘任，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由院长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

（四）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经

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以中止其资格。补充人选由教学委员会推荐，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聘任。

（五）学院教务办为学院教学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学院教务办主任为学院教学委员会秘书。

（六）教学副院长负责教学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有权根据具体教学工作成立临时工作组，成员由教学委员会成员构成。

（七）学院教学委员会中设立专业建设、实践教学等领导小组，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教学事务。

（八）各系部设立教学指导小组，在学院教学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职 责

第五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的职责

（一）学院教学委员会是本院教学方面的审议机构，负有积极协助院学术委员会和院长对全院教学工作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的职责，负有对学院教学重大事情进行审议的职责。

（二）对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措施进行审议。

（三）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本院教学工作的重要业务(包括专业设置、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优秀教师奖评选、教学成果奖评选、优秀教材评选等)和有关工作进行审议。

（四）对各小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对违反教学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报党政联席会批准。

（五）对教师的教学成果有权提出评价意见，在教学方面对教师晋升职称和评优评先有建议否决权。

（六）提出或审议教学研究课题，指导学院的教学研究工作。

（七）参与教学相关的各项评估工作，对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进行监督指导。

（八）组织并实施院级教学调研。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六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一）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专题研究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

（二）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四）学院教学委员会作出的提议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由教学副院长负责落实执行。

（五）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应实行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电子工程学院教务办。

附：系教学指导小组工作职责

系教学指导小组在学院教学委员会指导下工作，负责系部教学工作的指导、检查、评估，具体职责如下：

1. 系教学指导小组是系教学方面的咨询审议机构，负有积极协助院教学委员会和系主任对全系教学工作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的职责，负有对系教学重大事情进行审议的职责。

2. 系教学指导小组可根据需要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负责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修订。

3. 系教学指导小组对系实验室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方案进行论证。

4. 系教学指导小组对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进行决策和审议。

5. 系教学指导小组对系理论和实践教学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

6. 系教学指导小组参与教学相关的各项评估工作，对系内各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配合学工办完成数据采集。

7. 系教学指导小组提出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并上报学院教学委员会评审。

8. 系教学指导小组制定本系的教学管理措施，并上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

9. 系教学指导小组组织实施系级教学调研。

电子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民主管理、教授治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西安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安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分委员会”）坚持“教研统一、开放办学、人文与科学并重”的办学理念，倡导学术自由，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树立优良作风，努力促进学院工作水平提高。

第三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对学院学术事项具有审定权，对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相关的重大事宜提供决策咨询或评议，努力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代表学院对学院的学术相关事宜进行决议。

第五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共有 11 位，由各系部按比例推荐、按《电子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民主推荐产生办法》产生、院长聘任。每个委员原则上由电子工程学院的教授或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应在光学工程和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领域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六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秘书 1 名。主任委员由院学术分委员会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票数居多者当选；副主任委员由当选主任委员在委员中提名并经委员会表决通过，过半数者当选；秘书由主任委员指定。

第七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但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因故需要替换或撤换时，

补缺人选由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确定，院长聘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 1、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并获主任委员批准；
- 2、工作调整不便继续担任；
- 3、连续三次无故缺席委员会，或连续一年未出席委员会；
- 4、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
- 5、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

第九条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由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院学术分委员会可聘任校内外知名学者为院学术分委员会咨询或特聘委员。咨询或特聘委员不参加投票和表决。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顾全大局，立足长远，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带头遵守学术规范。在会议上对所议事项要充分发表意见，发言力求深入、全面、客观。

第十一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职责：

1、对学院提供的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行政管理、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相关的重大学术事宜提供决策咨询或评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评审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
- （2）评议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并做出引进与否的建议；
- （3）制定学术规范，组织学术交流；
- （4）听取并审议院系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汇报；
- （5）对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进行评议；
- （6）对硕士点建设进行评议；
- （7）审议学科建设（学科方向、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等），对专

业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提供决策咨询和评议；

（8）对科研成果转化提供决策咨询；

2、对学院报送上级的荣誉称号人选、教改项目、研究课题、成果奖励、优秀论文等的推荐名单提供决策咨询或评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评议并推荐对学院限项的教学及科研项目、成果奖励、优秀论文等；

（2）评议并推荐教学名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等各种荣誉称号；

（3）对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提供咨询和评议；

3、对学院教学管理、质量监控、教学改革、质量工程建设等提供决策咨询或评议；

4、对学院岗位设置、绩效考核办法、分配办法、成果评价原则和标准等管理办法提供决策咨询或评议；

5、制定本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6、对学院党政班子提出的事项予以讨论、审议或表决。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重大事项一般须经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术性问题经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后，学院党政领导一般应按学术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实施。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院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全体会议须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会决定重大事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集体票决制度和回避制度。对于重要事项（由主任委员确定），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及其以上的委员表示赞成方能通过。对于一般事项（由主任委员确定），到会人数二分之

一及其以上的委员表示赞成方能通过。

第十四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委员会,商议学院学术工作具体问题。

第十五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有关院领导、系部负责人或专家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评议的事项与委员或其亲属有关时,该委员要回避。

第十七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须对会议讨论的内容保密,并执行和维护院学术分委员会的审议或评议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解释权、修改权归院学术分委员会。